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7年7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資本性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行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謹定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將於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審議並批准建議發行資本性債券如下：

(a) 發行規模

本行擬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債券。

(b) 到期期限

債券的到期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品種視本行資本需求情況、監管要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c)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充實本行資本。

(d) 授權事項

董事會在獲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資本性債券發行和存續期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與發行相關的授權

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內外資本性債券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制定和實施資本性債券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中介機構招標採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債券幣種、分次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批次、發行條款、債務期限、贖回權設置、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記託管，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對資本性債券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等。

以上與發行相關的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ii) 與資本性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

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辦理資本性債券定期計息付息或派息、後續還本、贖回、減記等相關事宜。

以上與資本性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二、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報事項

1. 關於吳慧強先生辭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副行長職務的通報
2. 關於提前贖回2012年發行的35億元次級債券的通報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7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李舫金先生、鄭暑平先生、朱克林先生、張永明先生及劉國杰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光輝先生、劉恒先生、劉少波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8月12日（星期六）至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會議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會議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會議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6.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行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